

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清字第51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鍾東錦

被付懲戒人 陳志豪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前機要秘書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苗栗縣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移送機關應於收受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被付懲戒人陳志豪如本裁定理由二所載違失部分之證據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各院、部、會首長，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，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而逕送本院審理者，應提出移送書，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職級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，連同有關卷證，一併移送，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違法失職事實及證據，係指被付懲戒人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而言。

二、本件移送機關移送被付懲戒人陳志豪，就如移送書一（即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）(四)之1至7（即被付懲戒人陳志豪與陳漢志、黃晏樂利用辦理通霄鎮政府採購案之機會，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聯絡，謀議向標租廠商要求賄賂並收受賄賂之犯行）部分，並未記載及提出所依憑之證據資料，難認符合前述法律規定，爰裁定命移送機關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被付懲戒人陳志豪上述部分之

01 相關證據資料。

02 據上論斷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賴怡孜